

# 壹、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107 年度實施新評鑑制度前，特別舉辦本次評鑑，以使 107 年度上半年(107 年 1~6 月)校方補助社團所舉辦的活動有所依據，並得以作為推薦社團參與 107 年全國社團評鑑之標準，並藉由社團評鑑及成果展互相觀摩學習，將提升社團活動品質，達到學生活動教育功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生會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五、活動對象：蘭潭、新民、民雄校區全校性學生社團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為靜態資料評鑑及觀摩交流展示，評鑑內容請參閱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- 七、評鑑資料起訖時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 日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蘭潭校區瑞穗館、民雄校區大學館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期限及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自由報名，報名表請上課活組網頁—學生社團—社團評鑑下載或至下列報名地點領取及繳交。報名表下載網址：  
[http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59581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59581)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
    - 蘭潭校區：課外活動組
    - 新民校區：學務組
    - 民雄校區：學務組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每個社團配置攤位長條桌 1 張、2 張椅子、無配電，蘭潭、新民校區請於 8 時 50 分前，民雄校區下午 2 時前於指定地點佈置完畢。
  - (二)蘭潭、新民校區 9 時於瑞穗館舉辦開幕式暨評審委員簡介，請蘭潭、新民校區各社團於 8 時 50 分派員參加(每社團至少 2 位)。
  - (三)民雄校區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學館演講廳舉辦評審委員簡介，請民雄校區各社團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派員派員參加(每社團至少 1 位)。
  - (四)評鑑當天，蘭潭、新民校區社團請指派代表於 8 時至服務台辦理報到，並於 12 時至服務台領取餐盒；民雄校區社團請指派代表於下午 13 時到服務台辦理報到並 16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領取餐盒。每社團提供 2 份餐盒。
  - (五)需請公假者，請於評鑑當日報到時將公假單交給報到處人員。
  - (六)評審老師共計 7 人，分成 2 組進行評鑑，每社團應有 2 位解說員進行評審解說。
  - (七)評審結束後，仍需遴派社員(至少 2 位)參加評審講評。場地復原後須經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始可簽退。
  - (八)本次未報名參加評鑑之社團，在 107 年度上半年，辦理活動時將無法獲得學校經費補助。